# 辉县市峪河镇人民政府辉县市2026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一标段合同

需方（全称）：辉县市峪河镇人民政府

供方（全称）:河南旭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招标投标法》、《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辉县市峪河镇人民政府辉县市2026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一标段

工程地点：辉县市峪河镇境内

工程内容：辉县市2026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一峪河镇马庄村道路项目一标段，新修混凝土强度等级C25厚度15cm的混凝土路，工程量为6428.11㎡。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辉县市2026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一峪河镇马庄村道路项目一标段（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三、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执行现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9月17日　竣工日期：2026年10月17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徐卫东　资质等级：贰级　注册证号：豫2412022202315453

七、合同金额（大写）：伍拾壹万元整

¥：510000.00元（人民币）

八、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局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通用条款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十、供方向需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

量保修责任。

十一、需方向供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付款方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经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十三、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四、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供方肆份，需方贰份。

需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供方：河南[illegible]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北关区平原路与鹤城大道交叉路口北200米（安阳市中原创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北楼213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2-22351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永安支行

账号：41050160510800000522

签约地址：辉县市峪河镇人民政府　　签约时间：2026年 9月 16日